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吹塑机、卷取机、搅拌机等。通过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后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2、现场检查情况

生产车间的吹塑机、卷取机、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后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其他环境保护要求

1、环评批复要求

（1）本项目以厂界外 5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。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，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

（2）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1 号文）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，废气排放口、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，具备方便采样、监测的条件。

2、现场检查情况

（1）目前厂界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，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

（2）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及排污口标识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建设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，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。验收检测结果表明：验收检测期间，污染物能达标排放。本项目（废气、废水、噪声部分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项目的验收程

序、资料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，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同意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项目（废气、废水、噪声）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建议与要求

- 1、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- 2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验收组长：



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（盖章）

2019年3月8日

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搬迁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职称/职务	联系方式	证件编号	签名
1	龙丙祥	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	厂长	13951467345	320323195604105195	龙丙祥
2	夏之宏	徐州市环境保护设计院	主任	13951750517	320106196407011234	夏之宏
3	王恩建	徐州市贾汪区环境检测站	主任	18752199965		王恩建
4	朱金	江苏新公司	主任	13815315598		朱金
5	王俊敏	江苏康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主任	15850574617		王俊敏
6	孙春印	江苏江宁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主任	15850556126		孙春印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